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

井发改〔2026〕32号



井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启动联动机制疏导我县非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井陉分公司：

因上游供气价格变化，达到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按照《井陉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井发改〔2024〕2号）要求，参照《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动联动机制调整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6〕390号），报经县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3.95元/立方米调整为4.31元/立方米，各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据此完成气费结算工作。

2026年4月1日起，暂按2025年非采暖季最高销售价格3.95元/立方米预收。待燃气企业签订2026年非采暖季购销合同后，按程序核定销售价格，并按核定价格多退少补。

鼓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给予终端用户优惠，深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保证持续稳定供气。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10日

